



中国翻译协会标准

T/TAC 4—2019

翻译培训服务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 training

2019-11-09 发布

2020-01-01 实施

中国翻译协会 发布



管理大型语言服务项目等工作；

- c) 具备获得国家翻译资格考试高级证书(包括同传证书)或相应职称的能力。

6.3 翻译培训课程配套实训要求

翻译培训课程以实践能力为导向,培训服务提供方宜以实践项目为支撑提供实训服务,对配套实训的要求如下:

- a) 课上和课下应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宜采用来自实际翻译项目的材料;
- b) 口笔译课程的最低实训量要求应满足 T/TAC 2—2017 第 5 章或第 6 章的要求;
- c) 中、高级翻译培训课程应由具有相应实践背景的师资指导实训;
- d) 翻译培训课程如以获取证书或通过特定考试为目的时,如聘请缺少实践工作经验的师资授课,翻译服务提供方应提前告知学习者;
- e) 高级翻译培训课程的实训内容应与实习实践相结合,为学习者提供工作或见习机会。

示例:

高级翻译培训的同传课程不仅要根据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训练量计划,还应安排学习者进入同传工作现场进行一定量的哑箱训练,或提供同传实践机会。

6.4 对翻译培训服务的评价、反馈与决策

6.4.1 评价和反馈流程

在培训过程中,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对翻译培训服务进行评价,以确定培训服务是否满足学习者及其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的需要,评价和反馈流程如下:

- a) 跟踪观察并记录学习过程以确保培训质量;
- b) 中期评估学习者的培训进度与质量;
- c) 发放调查问卷,搜集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对培训服务、师资和课程的意见与建议;
- d) 分析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对翻译培训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

6.4.2 决策与回复

培训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对上述反馈意见的分析进行决策并回复意见提出者,包括:

- a) 陈述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环节不做出改变的原因;
- b) 根据双方已经达成的书面共识,澄清意见提出者可能存在的误解;
- c) 评估者或培训服务提供方其他专家对请求帮助的学习者给予支持;
- d) 根据反馈意见改进或改变培训服务的某个或某些环节(如课程、实训或环境等)。

7 培训后的过程与活动

7.1 总则

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具备相应过程,在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应的服务。

7.2 学习者的评估报告和证书颁发

培训服务提供方在培训结束时,应对学习者进行测试和评估,并针对其实习实践能力颁发评估报告;对于不能颁发结业证书,也无法对翻译学习者颁发实习实践能力报告的培训服务提供方,应采纳国家翻译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性、国际性行业协会会员资格(不包括学生会会员和荣誉会员)作为学习者课程

结束后的评估依据。

7.3 学习者档案的完善及培训后回访

培训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学习者历次评估、测试结果完善学习者的档案,并在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自愿的前提下,通过面谈或在通信工具、产品上互动回访等形式取得学习者后续的技能、职业发展信息。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将档案面向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公开。培训服务提供方在获得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授权的前提下,可根据双方书面约定在宣传推广中使用上述信息。

7.4 票据信息

翻译培训服务的票据应根据培训服务提供方和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开具,此外,翻译培训服务的票据应清晰,并包含所有必要的细节,以使学习者及可能存在的委托培训方能够准确地了解所支付的费用和时间。
